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展鹏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展鹏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6,468,347.9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371,652.08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742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预算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
1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9,737.52	8,769.43
2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4,853.79	4,371.23
3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5,154.06	4,641.65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31.00	4,801.00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952.20	4,459.86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194.00
合计		40,028.57	36,237.17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使用比例
1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8,769.43	1,002.05	11.43%
2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项目	4,371.23	48.51	1.11%
3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4,641.65	349.34	7.53%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801.00	245.69	5.12%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459.86	-	-
6	补充流动资金	9,194.00	9,194.00	100.00%
合计		36,237.17	10,839.59	29.91%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有关情况

公司拟将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合并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变更后项目的产品仍为电梯门系统产品、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项目实施地点拟由公司原有厂房变更至新地块，新地块位于芦中路与创新路交叉口东北侧，与现有公司厂区相连。该地块政府部门拟进行招拍挂，公司拟参与上述土地的招拍挂，如果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将用于新项目实施，如果公司不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将在公司现有厂房实施原有项目。

新项目拟投入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2,059.69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632 万元，厂房及配套设施投资费用 7,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3,1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7.69 万元。未来若该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

四、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原有厂房，随着新建产能的部分投产，原有厂房利用率趋于饱和，上述项目继续实施面临厂房空间不足的压力。

为更好实施募投项目，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将原募投项目中“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和“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调整为“电梯智能化门系统及配套项目”，并拟购置与公司现有厂区相连的地块作为新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变更将原“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未实施完的部分合并至新地块实施，新项目投产后产品仍为电梯门系统产品、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与原项目相同，因此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实质变更，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相符。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募集资金的运用更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军

 _____
沈树亮

